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5〕44号

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管理办法

为完善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测试和抽查复核工作对大学生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达标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测试工作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鲁政办字〔2021〕136号）、2025年度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大学生体质健康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实施。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均按《标准》每学年完成体质健康常规测试及省教育厅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工作。

第三条 为确保《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抽查复核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测试工作进行总体部署与监督。该项工作由教务处归口管理，体育学院负责具体业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严格按照《标准》测试的要求，加强对测试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测试器材的检测，确保测试和抽查复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第二章 测试规定与评分标准

第五条 《标准》测试项目

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凡测试项目后未注明性别的，男、女生均应测试。

测试指标：

测试对象	测试指标（测试项目）	权重
大学各年级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20%

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²（米²）

第六条 免测、缓测、缺测、补测和抽查复核

1. 免测

因伤病或残疾无法参加《标准》测试的学生，应在测试前向

二级学院递交《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并附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经核准后，向教务处报送汇总名单并备案，可以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2. 缓测

由于疾病、实习等原因，在学校安排的测试时间内不能按时参加《标准》测试的学生可以申请缓测。申请缓测的学生须在测试前向二级学院递交《缓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经体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缓测。缓测学生须在当学年学校补测工作结束前完成测试，否则当学年测试成绩以“0分”计。

3. 缺测

在测试时间段内，无故不到场参加《标准》测试者视为缺测，缺测学生当学年体测成绩以“0分”计。

4. 补测

学校在当学年正常测试完毕后统一安排一次补测。当学年体测成绩不及格者、批准缓测者可申请参加补测。原则上，每名学生每学年只有一次补测机会。

5. 抽查复核

在教育厅全省高校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工作中，参加抽查复核的学生，须严格服从省教育厅及学校关于抽查复核的组织安排，按时到达指定测试地点参加测试，无故不配合抽查复核者按缺测处理，当学年体测成绩以“0分”计，并取消评优

与评奖资格。

第七条 测试要求

1. 二级学院按照测试日程组织学生进行测试和抽查复核。学生须持身份证、校园卡双证参加测试，证件中照片、个人信息应清晰完整，无涂抹或修改痕迹。

2. 学生须着运动服、运动鞋参加测试。

3.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互相包庇或其他舞弊行为。一经发现，涉事双方（如顶替者和被顶替者）均按《泰山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4. 测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测试操作规程。

5. 强化安全意识。室外测试必须配备医护人员与急救设备；二级学院专人负责督促学生做好热身活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6. 测试过程中，学生因身体不适等客观原因无法坚持完成测试的，应及时告知测试工作人员，视情况做好后续安排。

第八条 《标准》的各项目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均按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中的有关要求实施。

第三章 等级评定与结果应用

第九条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反馈的学生学年总分评定《标准》测试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条 学生毕业时的《标准》测试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测试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得体育奖学金。

第十二条 经体测领导小组核准，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测试成绩注明免测。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标准》测试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测试成绩最高记为59.9分：

1. 评价指标中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的得分不到50分者；
2. 体育课无故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1/10者。
3. 经查实，《标准》测试过程中存在违规、作弊行为者。

第十四条 学校对《标准》测试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将学生测试及抽查复核合格率、优秀率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

第四章 测试保障

第十五条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负责审定学校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要实施方

案，推进《标准》的实施。

2.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和体育学院等各部门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3. 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总结年度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并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抽查复核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1. 协助体育学院做好每学年《标准》的测试及抽查复核工作安排，并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布。

2. 将学生《标准》测试成绩纳入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工作职责

1. 将本办法纳入新生的入学教育内容。

2. 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动员、参测组织、测试监管与安全教育等工作。

3. 应用好《标准》测试成绩和抽查复核成绩，将其纳入学生评优评奖条件。

第十八条 团委工作职责

1. 营造积极浓厚的运动氛围。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举办体能知识竞答、“金秋体育节”、“趣味体能运动会”等活动，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以比赛形式激发学生运动知识普及和参与运动的热情。

2. 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与培训。根据测试规模招募志愿者，围绕测试流程、应急处理、秩序维护等内容开展培训，提升志愿者专业服务能力，为身体不适学生提供临时帮扶。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处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体测工作的年度计划与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地编制体测工作专项经费预算。

2. 确保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划拨到位，保障体测和抽查复核工作各环节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后勤管理处工作职责

安排医务人员携带必要急救设备准时到达测试和抽查复核现场，设置固定的医疗服务点，做好医疗保障与运动意外急救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处工作职责

1. 负责维护测试区域的秩序，隔绝外部干扰。

2. 严格执行事先制定的交通管制方案，指挥车辆绕行，确保测试路线的绝对安全。

第二十二条 体育学院工作职责

1. 负责《标准》测试和抽查复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制订每学年《标准》测试和抽查复核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3. 负责对《标准》测试数据进行整理、汇总，经学校审定后，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进行报送和上传，并及时将“国家学

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形成的数据报告和测试结果向学校和二级学院反馈。

4. 妥善保存《标准》测试和抽查复核的原始数据。

5.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研判机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安排专门教师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切实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6. 每学年组织二级学院对《标准》实施结果进行专题研讨。

7. 组织相关测试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测试设备的申购、调试、维护、安置、入库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1. 向本单位学生开展《标准》测试政策宣讲，保证所有学生应知尽知。

2. 根据学校学年《标准》测试和抽查复核安排，提前做好本单位学生的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确认参加测试和抽查复核学生的身体状态。

3. 协助确有需要的学生办理《标准》测试免测、缓测手续。

4. 教育、引导、组织学生按《标准》测试项目加强体育锻炼，保证测试和抽查复核参与率、及格率和测试安全。

5. 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学生《标准》测试工作。组织、陪同学生参加测试及抽查复核，督促学生按照测试要求做好测试准备。

6. 加强对学生测试过程的教育与管理，维持测试秩序、保证

测试安全，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7. 及时将体测领导小组反馈的测试结果向学生公布，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有针对性的指导、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8.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根据体测领导小组反馈的学年数据及时准确填写每位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将毕业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存入学生档案。

9. 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学生评优评奖资格和毕业资格进行严格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泰山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泰院政发〔2021〕8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和体育学院负责解释，涉及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的具体要求，按省教育厅最新通知调整。

附件：1. 泰山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2. 免于（缓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校对：张荣全

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

附件 1:

泰山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体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成 员：团委、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管理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

附件2:

免于（缓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院/班级		学 号		出生年月	
原因					
学院意见	签（章）字：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		
学校主管部 门意见	签（章）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免测，须附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原件，申请缓测需写明具体原因。